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唐崇银因事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徐宁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经过半数以上的监事举手表决,同意推举徐宁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徐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徐宁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徐宁先生简历

徐宁，男，1965 年出生，江西大学法律系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信访维稳专员（正处级）、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书记（正处级）、纪工委委员、书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深圳市福田区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深圳市福田区纪委（监察局）监察综合室主任（副处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正科级检察员，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科员级书记员、副科级助理检察员。

徐宁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宁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